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山门口地区铜金矿普查项目

2025年度矿产钻探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20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住所地：镇江市金润大道11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山门口地区铜金矿普查项目2025年度矿产钻探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小写）**1628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编制服务费、驻场费、协调配合费、机械设备费、人员及车辆保险费、间接费、赶工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人员费、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各种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乙方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分项报价：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山门口地区铜金矿普查项目2025年度矿产钻探服务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从上到下，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内容

完成机械岩芯钻探工作量1000m，设计钻孔1眼，直孔，终孔口径不小于75mm。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完成野外钻探施工，钻探施工完毕后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其他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钻孔终孔后一个月内应当提交的该孔地质资料和档案有：开终孔通知书、孔深检查、弯曲登记表测量登记表、简易水文地质资料，封孔检查表；钻孔质量验收报告、班报表等原始材料。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60%。

2.相关设备进场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

3.项目完成后，施工质量及综合成果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

以上费用需在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后执行。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的提供

甲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数据及基础资料。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含政策、法规、标准、工作要求变化）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可顺延服务期，直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成。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若某一方终止执行合同，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方式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3.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违法行为，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除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剥夺其投标资格。

第十八条 保密

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实物资料、电子版源文件、纸质文档资料、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归甲方所有，并对双方以外的单位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电话：18913042241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九龙湖支行

账号：4301031319100058285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电话：0511-8572103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账号：70370188000000140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甲方职责（包括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为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15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15年11月20日

附：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电话：025-83678325

乙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电话：0511-85021050